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社會工作局
GOVERNO DA RAEM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更生個案統計調查報告(2019)

社會工作局 社會重返廳

2019 年 12 月

目錄

前言……1

第一章　調查方法……2

一、資料收集表設計……3

第二章　假釋個案……5

第三章　緩刑個案 ……18

第四章　勞動代替罰金個案 ……31

第五章　自願求助個案 ……42

第六章　總結

一、調查發現……53

二、各類個案統計資料簡表……54

三、更生個案統計調查報告 2016 年與 2019 年之比較……55

附件一　成年個案資料收集表……57

附件二　犯案分類……59

前言

澳門特別行政區已成立二十年，隨著社會急促發展，本澳的社會重返服務迎來了更大的挑戰和機遇。近年，社會工作局社會重返廳(下稱重返廳)積極與政府部門及民間社團協作，引入嶄新服務，進一步推動社會各界參與，為更生人士及其家庭提供全方位的支援；此外，亦創設了跨地區社會重返服務機制，為異地服刑的更生人士提供跨地區支援和協助，讓他們刑滿釋放後返回原居地時得到適切的支援，順利融入新生活。

重返廳主要職能是依法執行司法機關的判決，包括：司法介入措施、非監禁刑罰、違法青少年教育監管措施等等，其次，也著力創設條件幫助服務對象重新融入社會。我們的工作對策及服務配套均建基於社會實況及服務對象的需求，因此，歷年來均就本澳更生人士的特徵和狀況持續進行資料分析研究，每三年製作一份“更生個案統計調查報告”。

2019 年是我們第五次進行相關的研究，主要涵蓋 2015 年至 2017 年間結案的更生人士資料。透過研究，讓我們對本澳當前更生人士的特徵、服務需要及矯治效果等方面有深入的了解，讓科學數據、調查結果作為我們製訂未來服務方向的依據。

第一章　調查方法

本調查以分析由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三年間重返廳結案的更生個案具體情況，透過重返廳個案負責人於個案結案時所填寫的資料搜集表作為統計工具，統計資料包括有個案的背景資料、家庭及就業情況、跟進期間所接受的服務、跟進期及結案情況等。

另外，為了更有系統、更準確地呈現本澳更生人士情況，過去的調查報告內容包含更生個案的重犯情況，然而，2017 年在社會重返委員會的建議下，決定由社會工作局及懲教管理局共同就本澳被判刑居民的重犯情況進行有系統的研究，相關的「被判刑澳門居民重犯狀況報告」已於 2018 年完成並發表，當中包括有一)被判由懲教管理局執行監禁刑罰的對象，於 2015 年離開路環監獄後兩年內的重犯情況；以及二)被判由社會工作局執行的非監禁刑罰的對象，於 2015 年完成重返廳跟進後兩年內的重犯情況，有關數據將逐年持續更新，而 2016 年的重犯狀況數據亦已完成。為此，本調查將刪減重犯率章節，集中分析重返廳更生個案的特徵。

於 2015 年至 2017 年間，重返廳的更生個案共 957 宗結案，包括有假釋個案 212 宗、緩刑附隨考驗制度個案 (以下簡稱緩刑個案) 592 宗 (當中緩刑附隨考驗制度中規定必須接受戒毒治療此一行為守則的個案有 529 宗，以下簡稱緩刑戒毒個案)、勞動代替罰金個案 25 宗，以及自願求助個案 128 宗。

一、資料收集表設計

資料收集表設計主要分七部分。第一部分包括個案的個人基本資料：如年齡、入案年份、個案類別、性別、婚姻狀況、出生地點、學歷及居住區域。第二部分包括個案的家庭狀況：如家庭成員人數、子女數目、家庭關係、居住情況。第三部分包括個案的就業情況：如入案及結案時的就業情況、入案及結案時的職業分類、入案時的薪酬及跟進期內的失業情況等。第四部分包括個案的吸毒情況：如入案前或跟進時的吸毒情況，以及所吸食毒品的種類等。第五部分為個案於跟進期間所接受社會服務的情況。第六部分為個案的跟進情況：如跟進時間、能否完成跟進，以及終止跟進的原因。第七部分為個案的犯罪簡歷。

由於自願求助個案並非強制跟進個案，更生人士當遇到生活困難時而到本廳尋求協助，因而本廳未能掌握此類個案的準確犯案記錄，故是次調查對自願求助個案的犯案種類未有進行分析。

調查項目如下：

一)個人資料

- 年齡
- 入案年份
- 個案類別
- 性別
- 婚姻狀況
- 出生地點
- 學歷
- 居住區域

二)家庭狀況

- 家庭成員人數
- 子女數目

- 家庭關係
- 居住情況

三)就業情況

- 入案時/結案時就業情況
- 入案時/結案時職業分類
- 入案時薪酬
- 跟進期內之失業情況

四)吸毒情況

- 入案前/跟進時吸毒情況
- 入案前/跟進時吸毒種類

五)接受社會服務之情況

六)跟進情況

- 跟進時間
- 能否完成跟進期
- 終止跟進的原因

七)犯罪簡歷

- 本次犯案種類

第二章　假釋個案

根據《刑法典》第五十六條至第五十九條有關“假釋”的規定，當服刑人在監獄服刑滿三分之二的刑期且至少已滿六個月，並具備其他重返社會的條件，可向法院申請假釋，假釋期相等於餘下未服的刑期，但不得超過五年；如服刑人於《刑法典》頒布前觸犯刑罰(俗稱舊制)，當其在監獄服刑滿二分之一的刑期即可申請假釋。

重返廳於 2015 至 2017 年間結案的假釋個案共有 212 宗，入案年份由 2008 年至 2017 年，現就假釋個案的特徵情況詳述。

假釋個案以男性為主，共 182 人，佔總人數的 85.8%；而女性個案則有 30 人，佔總人數的 14.2%。男女比例約為 6.1：1。

性別

	人數	百分比
男	182	85.8
女	30	14.2
總和	212	100

假釋個案中入案時的年齡以介乎歲 26 至 30 及 21 至 25 歲兩年齡組的人數最多，各有 46 人及 39 人，佔總人數的 21.7%及 18.4%；其次為 46 至 50 歲及 31 至 35 歲，分別有 22 人及 21 人，佔總人數的 10.4%及 9.9%。

年齡

	人數	百分比
16-20 歲	1	0.5
21-25 歲	39	18.4
26-30 歲	46	21.7
31-35 歲	21	9.9
36-40 歲	13	6.1
41-45 歲	20	9.4
46-50 歲	22	10.4
51-55 歲	20	9.4
56-60 歲	18	8.5
61 歲以上	12	5.7
總和	212	100

假釋個案中以未婚居多，共 99 人，佔總人數的 46.7%；已婚有 75 人，佔總人數的 35.4%；而離婚則有 32 人，佔總人數的 15.1%；而喪偶有 6 人，佔總人數的 2.8%。

婚姻狀況

	人數	百分比
未婚	99	46.7
已婚	75	35.4
離婚	32	15.1
鰥寡	6	2.8
總和	212	100

假釋個案多於澳門出生，共有 112 人，佔總人數 52.8%；其次出生於內地，共有 87 人，佔總人數的 41%；而於香港及其他地區出生的則不多，各有 5 人及 8 人，佔總人數的 2.4%及 3.8%。

出生地點

	人數	百分比
澳門	112	52.8
香港	5	2.4
內地	87	41
其他	8	3.8
總和	212	100

調查結果顯示個案多居住於花地瑪堂區，有 102 人，佔總人數的 48.1%；其餘依次為花王堂區、大堂堂區、風順堂區、氹仔區及望德堂區，分別有 38 人、17 人、16 人、14 人及 11 人，各佔總人數的 17.9%、8%、7.6%、6.6%及 5.2%。

居住區域

	人數	百分比
花王堂區	38	17.9
望德堂區	11	5.2
風順堂區	16	7.6
大堂堂區	17	8
花地瑪堂區	102	48.1
氹仔區	14	6.6
路環區	4	1.9
其他	10	4.7
總和	212	100

假釋個案的家庭成員多為 4 至 5 名，有 108 人，佔總人數的 51%；家庭成員由 2 至 3 名組成有 77 人，佔總人數的 36.3%；由 6 名家庭成員或以上組成及只有 1 名家庭成員的分別有 20 人及 7 人，佔總人數的 9.4%及 3.3%。

家庭成員

	人數	百分比
1 名	7	3.3
2-3 名	77	36.3
4-5 名	108	51
6 名或以上	20	9.4
總和	212	100

假釋個案未育有子女，有 103 人，佔總人數的 48.6%；其次是育有 2 名及 1 名子女的分別有 46 人及 44 人，佔總人數的 21.7%及 20.8%。

子女數

	人數	百分比
0 個	103	48.6
1 個	44	20.8
2 個	46	21.7
3 個	16	7.5
4 個	3	1.4
總和	212	100

假釋個案表示出獄後與直系親屬同住有 172 人，佔總人數的 81.1%；單獨居住有 20 人，佔總人數的 9.4%；與其他親屬同住有 11 人，佔總人數的 5.2%；而其他居住情況(如入住中途宿舍或戒毒院舍)共 9 人，佔總人數的 4.3%。

居住情況

	人數	百分比
與直系親屬同住	172	81.1
與其他親屬同住	11	5.2
單獨居住	20	9.4
其他	9	4.3
總和	212	100

假釋個案出獄後多與家人能保持良好關係，共 164 人，佔總人數的 77.4%；家庭關係屬普通有 37 人，佔總人數的 17.4%；而與家人的關係屬惡劣有 8 人，佔總人數的 3.8%；而其他情況(如沒有家人等)則有 3 人，佔總人數的 1.4%。

家庭關係

	人數	百分比
良好	164	77.4
普通	37	17.4
惡劣	8	3.8
其他	3	1.4
總和	212	100

假釋個案多具備中學學歷，有 131 人，佔總人數的 61.8%；具備小學學歷有 65 人，佔總人數的 30.7%；而具備大專或以上學歷有 13 人，佔總人數的 6.1%；假釋個案中有 3 人從沒接受教育，佔總人數的 1.4%。

學歷

	人數	百分比
文盲	3	1.4
小學	65	30.7
中學	131	61.8
大專或以上	13	6.1
總和	212	100

入案初期就業的假釋個案有 132 人，佔該項總人數的 62.3%，而結案時則有 156 人，佔該項總人數的 73.6%；入案初期未有工作有 80 人，佔該項總人數的 37.7%，而結案時則有 56 人，佔該項總人數的 26.4%。

就業情況

	入案初期		結案時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就業	132	62.3	156	73.6
未有工作	80	37.7	56	26.4
總和	212	100	212	100

入案初期已就業的 132 名假釋個案中以從事第五大類的服務、銷售及同類工作人員為主，有 43 人，佔總就業人數的 32.6%，當中以售貨員或侍應居多；其次為第九大類的非技術工人及第七大類的工業工匠及手工藝工人，分別有 34 人及 20 人，佔總就業人數的 25.8%及 15.1%。結案時個案就業人數已增加至 156 人，當中仍以從事第五大類的服務、銷售及同類工作人員佔多，共 47 人，當中仍以售貨員及侍應居多，佔總就業人數的 30.1%，其次為第九大類的非技術工人及第八大類的機台、機器操作員、司機及裝配員，分別有 35 人及 21 人，佔總就業人數的 22.4%及 13.5%。

工作種類

	入案初期		結案時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第一大類：立法機關成員、公共行政高級官員、社團領導人員、企業領導人員及經理	11	8.3	13	8.3
第二大類：專業人員	2	1.5	2	1.3
第三大類：技術員及輔助專業人員	3	2.3	2	1.3
第四大類：文員	7	5.3	16	10.3
第五大類：服務、銷售及同類工作人員	43	32.6	47	30.1
第七大類：工業工匠及手工藝工人	20	15.1	20	12.8
第八大類：機台、機器操作員、司機及裝配員	12	9.1	21	13.5
第九大類：非技術工人	34	25.8	35	22.4
總和	132	100	156	100

根據澳門統計暨普查局之澳門職業分類(1997 年版)

入案時已就業的 132 名假釋個案中，每月薪金(以澳門元計算)介乎 10,001 至 15,000 元之間的居多，共有 48 人，佔總人數的 36.4%；其餘依次為 5,001 至 10,000 元及 15,001 至 20,000 元的薪金水平，分別有 39 人及 23 人，各佔總人數的 29.5%及 17.4%。

每月薪酬

	人數	百分比
$5,000 或以下	9	6.8
$5,001 至$10,000	39	29.5
$10,001 至$15,000	48	36.4
$15,001 至$20,000	23	17.4
$20,001 至$25,000	5	3.8
$25,001 或以上	8	6.1
總和	132	100

跟進期間曾失業有 99 人，佔總人數的 46.7%；維持工作有 113 名，佔總人數的 53.3%。

曾否失業

	人數	百分比
有	99	46.7
沒有	113	53.3
總和	212	100

假釋個案中於入案前曾吸毒有 79 人，佔總人數的 37.3%，吸毒種類以氯胺酮為主；自稱從沒吸毒有 133 人，佔總人數的 62.7%。於跟進期間曾吸毒有 8 人，佔總人數的 3.8%，吸毒種類分別以濫用嗎啡類及氯胺酮為主，未有吸毒有 204 人，佔總人數的 96.2%。

吸毒情況

	入案前		跟進期間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有	79	37.3	8	3.8
沒有	133	62.7	204	96.2
總和	212	100	212	100

吸毒種類

	入案前		跟進期間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嗎啡類	2	2.5	2	25
大麻類	7	8.9	1	12.5
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	12	15.2	1	12.5
搖頭丸	1	1.3	0	0
可卡因	0	0	1	12.5
海洛英	8	10.1	1	12.5
氯胺酮	49	62	2	25
總和	79	100	8	100

假釋個案於跟進期間以戒毒服務需求較多，有 55 人次，佔總人次的 56.1%；其次是就業支援及經濟援助，均有 12 人次，佔總人次的 12.3%；另外接受醫療服務有 11 人次，各佔總人次的 11.2%。

接受社會服務情況

	人次	百分比
就業	12	12.3
醫療	11	11.2
戒毒	55	56.1
職業培訓	2	2
住宿	6	6.1
經濟	12	12.3
總和	98	100

假釋個案的跟進期多介乎 1 至 12 個月之間，有 116 人，佔總人數的 54.7%；其次為介乎 13 至 24 個月之間，共有 72 人，佔總人數的 34%；介乎 25 至 36 個月之間有 20 人，佔總人數的 9.4%；另有 1 人於《刑法典》頒布前觸犯刑罰(俗稱舊制)，因此其假釋跟進期超過 5 年，佔總人數的 0.5%。

跟進期

	人數	百分比
1-12 個月(1 年)	116	54.7
13-24 個月(2 年)	72	34
25-36 個月(3 年)	20	9.4
37-48 個月(4 年)	3	1.4
49-60 個月(5 年)	0	0
61 個月以上(5 年以上)	1	0.5
總和	212	100

假釋個案大都能順利完成跟進，共有 204 人，8 人則未能完成跟進，分別佔總人數的 96.2%及 3.8%。

順利完成跟進

	人數	百分比
是	204	96.2
否	8	3.8
總和	212	100

8 名未能順利完成假釋跟進的個案中，其主因以違反假釋義務為主，共 5 人佔 62.5%，更改其他措施及重犯的各有 1 人，另有 1 人於跟進期內離世，各佔 12.5%。

未能順利完成跟進的原因

	人數	百分比
去世	1	12.5
違反假釋義務	5	62.5
更改其他措施	1	12.5
重犯	1	12.5
總和	8	100

假釋個案多涉及毒品罪行，有 61 人，佔總人數 36.5%；其次為侵犯財產罪及侵犯人身罪，分別有 42 人及 38 人，各佔總人數 25.1%及 22.8%。

犯案種類		人數	百分比(%)
侵犯人身罪			
侵犯生命罪	殺人	4	2.4
	其他	2	1.2
侵犯身體完整性罪	傷害身體完整性	4	2.4
	嚴重傷害身體完整性	6	3.6
侵犯人身自由罪	恐嚇	3	1.8
	脅迫	1	0.6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	3	1.8
	綁架	3	1.8
侵犯性自由及自決罪	強姦	3	1.8
	性脅迫	1	0.6
	淫媒	1	0.6
	對兒童之性侵犯	2	1.2
	姦淫未成年人	1	0.6
	對未成年人之性慾行為	2	1.2
	其他	2	1.2
	總數	***38***	***22.8***
侵犯財產罪			
侵犯所有權罪	盜竊	9	5.4
	信任之濫用	2	1.2
	竊用車輛	1	0.6
	搶劫(包括取物後使用暴力)	5	3
一般侵犯財產罪	詐騙	16	9.5
	簽發空頭支票	1	0.6
	勒索	2	1.2
	暴利	2	1.2
	其他	4	2.4
	總數	***42***	***25.1***
妨害社會生活罪			
偽造罪		2	1.2
妨害交通安全罪	危險駕駛交通工具	2	1.2
公共危險罪		1	0.6
妨害公共秩序及公共安寧罪		7	4.2
其他		7	4.2
	總數	***19***	***11.4***
妨害本地區罪			
妨害公共當局罪	違令	1	0.6
執行公共職務時所犯之罪		3	1.8
賄選		3	1.8
	總數	***7***	***4.2***
毒品罪			
販毒		47	28.1
吸毒		10	6
藏毒		4	2.4
	總數	***61***	***36.5***
	總和	167	100

由於小數關係，總和未必等於 100%

小結

調查結果顯示於 2015 年至 2017 年間結案的假釋個案共 212 人，入案年份由 2008 年至 2017 年，以介乎 26 至 30 歲的男性居多，男女的比例為 6.1：1，出生地多為澳門，文化程度多為中學。大部分居住於花地瑪堂區(北區)。

假釋個案多為未婚人士，家庭成員人數以 4 至 5 人為主；接近半數未育有子女，假釋出獄後大多與直系親屬同住，且反映多與家人關係良好。

假釋個案有 62.3%於獲釋初期已覓得工作，多從事第五大類的服務、銷售及同類工作人員為主，當中以售貨員或侍應居多，每月收入以澳門幣 10,001 至 15,000 元居多，而於結案時就業的個案增至 73.6%，同以從事第五大類的服務、銷售及同類工作人員佔多。假釋個案大都反映入案前未有吸毒，而曾吸毒有 37.3%中，多以服食氯胺酮為主，只有 3.8%於跟進期間吸毒，而吸毒種類以嗎啡類及氯胺酮為多。

調查顯示，過半數個案的跟進期在一年內，大部分個案(96.2%)能順利完成假釋跟進期，只有 8 人未能完成，當中以違反假釋義務居多。假釋個案多因觸犯毒品罪行而入獄，其次為侵犯財產罪；在接受社會服務方面，假釋個案對戒毒服務、就業服務及經濟援助的需求較多。

第三章 緩刑個案

根據《刑法典》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一條有關“暫緩執行徒刑而附隨考驗制度”(以下簡稱緩刑)的規定，法院得將科處不超逾三年之徒刑暫緩執行，暫緩執行徒刑之期間須在一年至五年之範圍內作出，且須遵守及履行特定的義務及行為規則。此外，澳門特區政府於 2009 年頒佈了第 17/2009 號法律《禁止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以下簡稱禁毒法)，當中第二十條規定，如個案自願接受戒毒治療，法官可採取緩刑措施，並附加必須接受戒毒治療的行為守則。禁毒法於 2016 年曾作出修改，第 10/2016 號法律(新禁毒法)主要修改了以下三點：一)吸毒罪刑罰由最高 3 個月提升到 1 年；二)販毒罪刑罰由最低 6 個月提升到 1 年，最高維持 16 年不變；三)不適當持有吸毒器具或設備，刑罰由最高 3 個月提升到 1 年。從新禁毒法刑幅的提升，反映澳門特區政府加強打擊毒品罪行的決心，與此同時期望透過刑罰的加重，讓個案正視其吸毒問題，除監禁刑罰外，法官可透過緩刑措施讓其積極參加戒毒治療，改過自新。

調查結果顯示，2015 年至 2017 年三年間結案的緩刑個案有 592 宗(當中緩刑戒毒個案有 529 宗)，入案年份由 2009 年至 2017 年，現就所有緩刑個案的特徵情況加以陳述。592 名緩刑個案中，男性有 508 人，各佔總人數的 85.8%；而女性有 84 人，佔總人數的 14.2%；而男女比例約為 6：1。

性別

	人數	百分比
男	508	85.8
女	84	14.2
總和	592	100

緩刑個案多介乎 21 至 25 歲年齡組，共有 167 人，佔總人數 28.2%；其次為介乎 26 至 30 歲年齡組，有 153 人，佔總人數的 25.8%；31 至 35 歲年齡組有 71 人，佔總人數的 12%。

年齡

	人數	百分比
16-20 歲	66	11.2
21-25 歲	167	28.2
26-30 歲	153	25.8
31-35 歲	71	12
36-40 歲	32	5.4
41-45 歲	44	7.4
46-50 歲	24	4.1
51-55 歲	22	3.7
56-60 歲	7	1.2
61 歲以上	6	1
總和	592	100

緩刑個案多出生於澳門，共有 404 人，佔總人數的 68.3%；其次多出生於內地，有 154 人，佔總人數的 26%。

出生地點

	人數	百分比
澳門	404	68.3
香港	14	2.4
內地	154	26
其他地區	15	2.5
沒有相關資料	5	0.8
總和	592	100

緩刑個案多居住於花地瑪堂區，有 267 人，佔總人數的 45.1%；其次為花王堂區，有 115 人，佔總人數的 19.4%；而居住於澳門以外地區有 22 人，佔總人數的 3.7%，分別為居住於內地有 19 人，居住於香港有 3 人，分別佔總人數的 3.2%及 0.5%。

居住區域

	人數	百分比
花王堂區	115	19.4
望德堂區	34	5.7
風順堂區	48	8.1
大堂堂區	39	6.6
花地瑪堂區	267	45.1
氹仔區	36	6.1
路環區	20	3.4
香港	3	0.5
內地	19	3.2
沒有相關資料	11	1.9
總和	592	100

緩刑個案中多為未婚人士，共 354 人，佔總人數的 59.8%；已婚人士共 174 人，佔總人數的 29.4%；離婚人士有 57 人，佔總人數的 9.6%；而喪偶者有 4 人，佔總人數的 0.7%。

婚姻狀況

	人數	百分比
未婚	354	59.8
已婚	174	29.4
離婚	57	9.6
鰥寡	4	0.7
沒有相關資料	3	0.5
總和	592	100

調查結果顯示，緩刑個案的家庭成員多為 4 至 5 名，共 292 人，佔總人數的 49.3%；其次為家庭成員有 2 至 3 名，共 224 人，佔總人數的 37.9%；有 6 名家庭成員的個案有 38 人，佔總人數的 6.4%；只有 1 名家庭成員有 23 人，佔總人數的 3.9%。

家庭成員人數

	次數	百分比
1 名	23	3.9
2-3 名	224	37.9
4-5 名	292	49.3
6 名或以上	38	6.4
沒有相關資料	15	2.5
總和	592	100

大部分緩刑個案未育有子女，有 356 人，佔總人數的 60.1%；育有 1 名子女有 135 人，佔總人數的 22.8%；而育有 2 名及 3 名子女的個案分別有 71 人及 16 人，各佔總人數的 12%及 2.7%。

子女數

	人數	百分比
0 個	356	60.1
1 個	135	22.8
2 個	71	12
3 個	16	2.7
沒有相關資料	14	2.4
總和	592	100

緩刑個案大多與直系親屬同住，有 451 人，佔總人數的 76.2%；單獨居住有 65 人，佔總人數的 11%；與其他親屬同住有 33 人，佔總人數的 5.6%；而其他居住情況(如與異性朋友同居、暫居於中途宿舍或在戒毒中心接受戒毒等)共 28 人，佔總人數的 4.7%。

居住情況

	人數	百分比
與直系親屬同住	451	76.2
與其他親屬同住	33	5.6
單獨居住	65	11
其他	28	4.7
沒有相關資料	15	2.5
總和	592	100

緩刑個案大都反映與家人的家庭關係屬良好及普通，各有 344 人及 199 人，各佔總人數的 58.1%和 33.6%；而表示與家人關係惡劣有 27 人，佔總人數的 4.6%；其他情況(如沒有家人)有 7 人，佔總人數的 1.2%。

家庭關係

	人數	百分比
良好	344	58.1
普通	199	33.6
惡劣	27	4.6
其他	7	1.2
沒有相關資料	15	2.5
總和	592	100

調查結果顯示，緩刑個案多具有中學或小學學歷，各有 380 人及 173 人，佔總人數的 64.2% 及 29.2%；具大專或以上教育程度有 22 人，佔總人數的 3.7%。

學歷

	人數	百分比
文盲	7	1.2
小學	173	29.2
中學	380	64.2
大專或以上	22	3.7
沒有相關資料	10	1.7
總和	592	100

入案初期就業的緩刑個案有 456 人，佔該項總人數的 77%，而結案時則有 421 人，佔該項總人數的 71.1%；入案初期未有工作有 127 人，佔該項總人數的 21.5%，而結案時則有 150 人，佔該項總人數的 25.4%。

就業情況

	入案初期		結案時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就業	456	77	421	71.1
未有工作	127	21.5	150	25.4
沒有相關資料	9	1.5	21	3.5
總和	592	100	592	100

緩刑個案入案初期已就業的 456 人中，以從事第四大類的文員的居多，佔總人數的 42.8%，當中大部分從事與博彩業相關之工作，如莊荷、帳房及公關等；其餘依次為從事第五大類的服務、銷售及同類工作人員及第九大類的非技術工人，分別有 101 人和 56 人，各佔總就業人數的 22.1%及 12.3%。結案時仍就業有 421 人，同以從事第四大類的文員稍多，當中大部分從事與博彩業相關之工作，如莊荷、帳房及公關等，佔總人數的 31.6%，其次為從事第五大類的服務、銷售及同類工作人員及第八大類的機台、機器操作員、司機及裝配員等工作，分別有 111 人及 62 人，各佔總就業人數的 26.4%及 14.7%。

工作種類

	入案初期		結案時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第一大類：立法機關成員、公共行政高級官員、社團領導人員、企業領導人員及經理	22	4.8	22	5.2
第二大類： 專業人員	1	0.2	1	0.2
第三大類：技術員及輔助專業人員	7	1.6	5	1.2
第四大類：文員	195	42.8	133	31.6
第五大類：服務、銷售及同類工作人員	101	22.1	111	26.4
第七大類：工業工匠及手工藝工人	23	5	28	6.7
第八大類：機台、機器操作員、司機及裝配員	51	11.2	62	14.7
第九大類：非技術工人	56	12.3	59	14
總和	456	100	421	100

跟進期間曾失業有 274 人，佔總人數的 46.3%；維持工作有 301 名，佔總人數的 50.8%。

曾否失業

	人數	百分比
有	274	46.3
沒有	301	50.8
沒有相關資料	17	2.9
總和	592	100

緩刑個案於入案時的每月薪金(以澳門元計算)多介乎 15,001 至 20,000 元範圍內，有 153 人，佔總人數的 33.6%；其次為每月薪金介乎 10,001 至 15,000 元範圍內，共有 104 人，佔 22.8%；而薪金介乎 5,001 至 10,000 元範圍內，有 81 人，佔總人數的 17.7%。

每月薪酬

	人數	百分比
$5,000 或以下	38	8.3
$5,001 至$10,000	81	17.7
$10,001 至$15,000	104	22.8
$15,001 至$20,000	153	33.6
$20,001 至$25,000	34	7.5
25,000 以上	34	7.5
沒有相關資料	12	2.6
總和	456	100

緩刑個案中於入案前曾吸毒有 524 人，佔總人數的 88.5%，表示從沒吸毒有 61 人，佔總人數的 10.3%；於跟進期間曾吸毒有 305 人，佔總人數的 51.5%，未有吸毒有 268 人，佔總人數的 45.3%，吸毒種類均以氯胺酮為主。

吸毒情況

	入案前		跟進期間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有	524	88.5	305	51.5
沒有	61	10.3	268	45.3
沒有相關資料	7	1.2	19	3.2
總和	592	100	592	100

吸毒種類

	入案前		跟進期間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嗎啡類	19	3.6	32	10.5
苯二氮卓類	0	0	8	2.6
大麻類	11	2.1	4	1.3
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	96	18.3	80	26.3
可卡因	12	2.3	8	2.6
搖頭丸	5	1	0	0
海洛英	44	8.4	19	6.2
氯胺酮	337	64.3	154	50.5
總和	524	100	305	100

緩刑個案於跟進期間以戒毒服務需求為主，有 502 人次，佔總人次的 87.9%；其次是醫療服務、就業、經濟援助、職業培訓及住宿服務，均低於總人次的 5%。

接受社會服務情況

	人次	百分比
就業	18	3.1
醫療	22	3.9
戒毒	502	87.9
職業培訓	8	1.4
住宿	8	1.4
經濟	12	2.1
其他	1	0.2
總和	571	100

緩刑個案的跟進期以介乎 13 至 24 個月(2 年內)的個案居多，共 256 人，佔總人數的 43.2%；其次為 1 至 12 個月(1 年內)及 25 至 36 個月(3 年內)的個案，各有 197 人及 101 人，分別佔總人數的 33.3%和 17.1%。

跟進期

	人數	百分比
1 至 12 個月（1 年內）	197	33.3
13 至 24 個月（2 年內）	256	43.2
25 至 36 個月（3 年內）	101	17.1
37 至 48 個月（4 年內）	25	4.2
49 至 60 個月（5 年內）	10	1.7
61 至 72 個月（6 年內）	2	0.3
73 至 84 個月（7 年內）	1	0.2
總和	592	100

緩刑個案中有 328 人能順利完成跟進並結案，佔總人數的 55.4%；而未能順利完成跟進的個案共 264 人，佔總人數的 44.6%。

順利完成跟進期

	人數	百分比
是	328	55.4
否	264	44.6
總和	592	100

264 名未能完成跟進的緩刑個案中，以卷宗競合及違反緩刑義務居多，各有 98 人及 94 人，各佔總人數的 37.1%及 35.6%；因重犯而未能完成跟進的次之，有 25 人，佔總人數的 9.5%；於跟進期間離世有 5 人，佔總人數的 1.9%。

未能順利完成跟進的原因

	人數	百分比
去世	5	1.9
違反緩刑義務	94	35.6
更改其他措施	25	9.5
重犯	20	7.6
卷宗競合	98	37.1
其他	22	8.3
總和	264	100.0

調查結果顯示，緩刑個案除了原卷宗可能觸犯多於一項罪行外，同一名緩刑個案亦有可能因不同卷宗而同時接受重返廳的跟進，緩刑個案多觸犯毒品罪而被判刑，共有 679 人次，佔總人次的 87.6%，當中以不法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佔多數，有 413 人次，佔該項總人次的 53.3%，而觸犯受麻醉藥品或精神物質影響下駕駛罪有 107 人次，佔該項總人次的 13.8%；觸犯侵犯財產罪而被判刑有 45 人次，佔總人次的 5.8%，當中以盜竊罪居多，有 21 人次，佔該項總人次的 2.7%；其餘依次為侵犯人身罪、妨害社會生活罪及妨害本地區罪，各有 25 人次、13 人次及 13 人次，各佔總人次的 3.2%、1.7%和 1.7%。

犯案種類		人次	百分比(%)
侵犯人身罪			
侵犯生命罪	殺人	1	0.1
侵犯身體完整性罪	傷害身體完整性	12	1.5
	嚴重傷害身體完整性	2	0.3
侵犯人身自由罪	恐嚇	1	0.1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	2	0.3
侵犯性自由及自決罪	其他	1	0.1
侵犯名譽罪	侮辱	2	0.3
侵犯受保護之私人生活罪	侵入私人生活	3	0.4
	不法之錄製品及照片	1	0.1
	總數	***25***	***3.2***
侵犯財產罪			
侵犯所有權罪	盜竊	21	2.7
	信任之濫用	5	0.6
	搶劫	7	0.9
	毀損	4	0.5
	縱火	3	0.4
	其他	1	0.1
一般侵犯財產罪	詐騙	2	0.3
侵犯財產權罪	贓物罪	2	0.3
	總數	***45***	***5.8***
妨害社會生活罪	偽造罪	2	0.3
	公共危險罪	1	0.1
	妨害交通安全罪	6	0.8
	妨害公共秩序及公共安寧罪	1	0.1
	其他	3	0.4
	總數	***13***	***1.7***
妨害本地區罪			
妨害公共當局罪	違令	10	1.3
	違反判決所定之禁止	1	0.1
執行公共職務時所犯之罪		2	0.3
	總數	***13***	***1.7***
毒品罪	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	87	11.2
	不法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	413	53.3
	藏毒	3	0.4
	不適當持有器具或設備罪	69	8.9
	受麻醉品或精神物質影響下駕駛罪	107	13.8
	總數	***679***	***87.6***
	總和	775	100

小結

重返廳於 2015 年至 2017 年間結案的緩刑結案個共 592 宗 (當中緩刑戒毒個案有 529 宗)，入案年份由 2009 年至 2017 年。

結案的緩刑個案以年齡介乎 21 至 25 歲的男性為主，男女比例為 6：1；多為澳門出生，多居住在花地瑪堂區；有 64.2%緩刑個案具有中學學歷。

緩刑個案多為未婚人士及未育有子女，家庭成員以 4 至 5 人為主，緩刑跟進期間多與直系親屬同住，與家人的關係多表示良好。

緩刑個案入案初期多已就業，多從事第四大類的文員類別工作，當中大部分從事與博彩業相關之工作，如莊荷、帳房及公關等；結案時仍以就業人數較多，同以第四大類的從事文員類別居多，當中大部分從事與博彩業相關之工作，如莊荷、帳房及公關等；至於入案時的薪金待遇多介乎澳門幣 15,001 至 20,000 元；跟進期間約半數個案一直維持工作。

緩刑個案有 88.5%於入案前曾吸毒，他們多濫用氯胺酮；跟進期間再吸毒有 51.5%，以濫用氯胺酮為主；在接受社會服務方面，亦以戒毒服務為主。

緩刑個案的跟進期多介乎 13 至 24 個月，以觸犯毒品犯罪居多；過半數個案能順利完成有關跟進並結案，未能完成跟進的個案則多因卷宗競合及違反緩刑義務而結案，分別佔 37.1%及 35.6%。

第四章 勞動代替罰金個案

根據《刑法典》第四十六條“以勞動代替罰金”的規定，如認為以勞動代科罰金的方式服刑，可適當及足以實現處罰的目的，則應被判刑者的申請，法院可命令其在對社會有利的機構內從事日計勞動，以代替全部或部分罰金，而有關個案會交由重返廳進行安排及跟進。

重返廳於 2015 年至 2017 年三年間結案的勞動代替罰金個案共 25 宗，入案年份由 2014 年至 2017 年，現就個案的特徵情況詳細陳述。

結案的勞動代替罰金個案以男性居多，有 21 人，佔總人數的 84%；女性個案有 4 人，佔總人數的 16%；而男女比例約為 5.3：1。

性別

	人數	百分比
男	21	84
女	4	16
總和	25	100

入案年齡介乎 21 至 25 歲、26 至 30 歲及 31 至 35 歲的年齡組居多，各有 5 人，佔總人數的 20%；其次為 16 至 20 歲和 41 至 45 歲的年齡組，各有 3 人，各佔總人數的 12%。

年齡

	人數	百分比
16-20 歲	3	12
21-25 歲	5	20
26-30 歲	5	20
31-35 歲	5	20
41-45 歲	3	12
51-55 歲	1	4
56-60 歲	2	8
61 歲以上	1	4
總和	25	100

勞動代替罰金個案多於澳門出生，有 20 人，佔總人數的 80%；另 5 人出生於內地，佔總人數的 20%。

出生地點

	人數	百分比
澳門	20	80
內地	5	20
總和	25	100

大多數個案居住於花地瑪堂區，有 12 人，佔總人數的 48%；其次分別居住於風順堂區及花王堂區，分別有 5 人及 4 人，佔總人數的 20%及 16%。

居住區域

	人數	百分比
花王堂區	4	16
風順堂區	5	20
花地瑪堂區	12	48
氹仔區	2	8
路環區	1	4
內地	1	4
總和	25	100

勞動代替罰金個案多為未婚人士，有 19 人，各佔總人數的 76%；其次為已婚人士，有 4 人，佔總人數的 16%。

婚姻狀況

	人數	百分比
未婚	19	76
已婚	4	16
離婚	2	8
總和	25	100

家庭成員人數以 2 至 3 名及 4 至 5 名居多，各有 9 人，各佔總人數的 36%，其次家庭成員為 6 名或以上，共 6 人，佔總人數的 24%。

家庭成員

	次數	百分比
1 名	1	4
2-3 名	9	36
4-5 名	9	36
6 名或以上	6	24
總和	25	100

個案中多未育子女，有 19 人，佔總人數的 76%；而育有一名子女的個案有 4 人，佔總人數的 16%。

子女數

	人數	百分比
0 個	19	76
1 個	4	16
2 個	1	4
3 個	1	4
總和	25	100

勞動代替罰金個案多與直系親屬同住，有 19 人，佔總人數的 76%；單獨居住有 5 人，佔總人數的 20%。

居住情況

	人數	百分比
與直系親屬同住	19	76
與其他親屬同住	1	4
單獨居住	5	20
總和	25	100

勞動代替罰金個案多表示與家人關係屬普通及良好，各有 17 人及 6 人，分別佔總人數的 68%及 24%；而與家人關係屬惡劣有 1 人，佔總人數的 4%。

家庭關係

	人數	百分比
良好	6	24
普通	17	68
惡劣	1	4
沒有相關資料	1	4
總和	25	100

勞動罰金個案多具有中學學歷，有 16 人，佔總人數的 64%；其次分別為小學及大專或以上教育程度，各有 4 人，佔總人數的 16%。

學歷

	人數	百分比
小學	4	16
中學	16	64
大專或以上	4	16
沒有相關資料	1	4
總和	25	100

入案初期就業的勞動代替罰金個案有 9 人，佔該項總人數的 36%，而結案時則有 10 人，佔該項總人數的 40%；入案初期未有工作有 16 人，佔該項總人數的 64%，而結案時則有 15 人，佔該項總人數的 60%。

就業情況

	入案初期		結案時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就業	9	36	10	40
未有工作	16	64	15	60
總和	25	100	25	100

入案初期已就業的 9 名個案中，以從事第二大類專業人員、第三大類技術員及輔助專業人員及第四大類的文員居多，各有 2 人，分別佔總人數的 22.2%。10 名結案時維持就業的個案中，以從事第四大類的文員居多，有 3 人，佔總人數的 30%；其次為第二大類專業人員及第九大類的非技術工人，各有 2 人，各佔就業人數的 20%。

工作種類

	入案初期		結案時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第二大類：專業人員	2	22.2	2	20
第三大類：技術員及輔助專業人員	2	22.2	1	10
第四大類：文員	2	22.2	3	30
第七大類：工業工匠及手工藝工人	1	11.1	1	10
第八大類：機台、機器操作員、司機及裝配員	1	11.1	1	10
第九大類：非技術工人	1	11.1	2	20
總和	9	100	10	100

由於小數關係，總和未必等於 100%

跟進期間曾失業有 17 人，佔總人數的 68%；維持工作有 8 名，佔總人數的 32%。

曾否失業

	人數	百分比
有	17	68
沒有	8	32
總和	25	100

調查結果顯示，9 名入案初期已就業的個案中，以月入(以澳門元計算)5,001 至 10,000 元的人數較多，共 4 人，佔總人數的 44.4%；其次分別為月入 5,000 元或以下及 15,001 至 20,000，各有 2 人，各佔總就業人數的 22.2%。

每月薪酬

	人數	百分比
$5,000 或以下	2	22.2
$5,001 至$10,000	4	44.4
$10,001 至$15,000	1	11.1
$15,001 至$20,000	2	22.2
總和	9	100

由於小數關係，總和未必等於 100%

勞動代替罰金個案中於入案前曾吸毒有 10 人，佔總人數的 40%，吸毒種類以大麻類為主；表示從沒吸毒有 14 人，佔總人數的 56%。於跟進期間曾吸毒有 1 人，佔總人數的 4%，吸毒種類同以大麻類，未有吸毒有 23 人，佔總人數的 92%。

吸毒情況

	入案前		跟進期間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有	10	40	1	4
沒有	14	56	23	92
沒有相關資料	1	4	1	4
總和	25	100	25	100

吸毒種類

	入案前		跟進期間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大麻類	4	40	1	100
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	3	30	0	0
海洛英	1	10	0	0
氯胺酮	2	20	0	0
總和	10	100	1	100

勞動代替罰金個案於跟進期間以戒毒服務較多，有 4 人次，佔總人次的 44.5%；其次是經濟援助，有 3 人次，佔總人次的 33.3%。

接受社會服務情況

	人次	百分比
就業	1	11.1
戒毒	4	44.5
住宿	1	11.1
經濟	3	33.3
總和	9	100

勞動代替罰金個案的跟進期以 1 個月稍多，有 4 人，佔總人數的 16%，其次為 8 個月、11 個月及 18 個月內完成，各有 3 人，佔總人數的 12%。

跟進期

	人數	百分比
1 個月	4	16
2 個月	1	4
4 個月	2	8
5 個月	1	4
7 個月	1	4
8 個月	3	12
9 個月	2	8
10 個月	2	8
11 個月	3	12
12 個月	1	4
13 個月	1	4
15 個月	1	4
18 個月	3	12
總和	25	100

有 15 人能完成勞動代替罰金的跟進，佔總人數的 60%；有 7 人未能完成跟進，佔總人數的 28%，當中有 6 人因違反勞動義務，1 人被判其他措施。

順利完成跟進

	人數	百分比
是	15	60
否	7	28
其他	3	12
總和	25	100

未能順利完成跟進的原因

	人數	百分比
違反勞動義務	6	85.7
被判其他措施	1	14.3
總和	7	100

調查結果顯示，勞動代替罰金的個案多涉及妨害社會生活罪，有 18 人，佔總人數的 69.2%，其次為侵犯人身罪，有 5 人，佔總人數的 19.2%。

犯案種類

		人數	百分比(%)
侵犯人身罪			
侵犯身體完整性罪	傷害身體完整性	3	11.6
侵犯名譽罪	誹謗	1	3.8
侵犯受保護之私人生活罪	不法之錄製品及照片	1	3.8
	總數	***5***	***19.2***
侵犯財產罪			
侵犯所有權罪	盜竊	1	3.8
	信任之濫用	1	3.8
	總數	***2***	***7.6***
妨害社會生活罪	妨害交通安全罪	18	69.2
	總數	***18***	***69.2***
毒品罪	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	1	3.8
	總數	***1***	***3.8***
	總和	26	100

由於小數關係，總和未必等於 100%

小結

重返廳於 2015 年至 2017 年三年間結案的勞動代替罰金個案共 25 宗，入案年份由 2014 年至 2017 年。

結案的勞動代替罰金個案以男性居多，男女比例為 5.3：1；入案時年齡多介乎以 21 至 35 歲；多出生於澳門；居住地集中在花地瑪堂區，學歷程度以具備中學程度為主。

勞動代替罰金個案的婚姻狀況多為未婚人士且多未育有子女；大多數與直系親屬同住，與家人的關係多表示普通，家庭成員以 2 至 3 人及 4 至 5 人稍多。

勞動代替罰金個案於入案時失業有 64%，而結案時失業則有 60%；入案時已就業的個案多以第二大類的專業人員、第三大類的技術員及輔助專業人員及第四大類的文員居多，結案時已就業的個案以從事第四大類的文員的人數稍多；跟進期間曾失業者較多，入案時的薪金收入多介乎於澳門幣 5,001 至 10,000 元。

過半數個案表示沒有吸毒，而曾吸毒的個案則以濫用大麻類稍多；跟進期間以戒毒服務的需求較多，其次為經濟援助。

勞動代替罰金個案多涉及妨害社會生活罪，當中以妨害交通安全罪居多，60%勞動代替罰金個案能順利完成跟進，其餘則多因違反勞動義務而被未能完成跟進。

第五章　自願求助個案

自願求助個案是指刑釋者於結束刑期或保安處分後，當生活遇有困難而向重返廳尋求協助的個案。重返廳個案負責人會為該些個案提供諮商輔導及轉介服務，以解決即時的生活需要，並盡可能協助緩解長期的生活困難。

重返廳於 2015 年至 2017 年三年間結案的自願求助個案共 128 人，入案年份由 2012 年至 2017 年間，現就有關個案的特徵進行陳述。

自願求助個案以男性佔大多數，有 114 人，佔總人數的 89.1%，而女性則有 14 人，佔總人數的 10.9%。男女比例為 8.1：1。

性別

	人數	百分比
男	114	89.1
女	14	10.9
總和	128	100

自願求助個案入案時年齡多介乎 26 至 30 歲，有 24 人，佔總人數的 18.8%；其餘依次為 21 至 25 歲，有 22 人，佔總人數的 17.2%，31 至 35 歲，有 18 人，佔總人數的 14.1%。

年齡

	人數	百分比
16-20 歲	3	2.3
21-25 歲	22	17.2
26-30 歲	24	18.8
31-35 歲	18	14.1
36-40 歲	8	6.2
41-45 歲	15	11.7
46-50 歲	12	9.4
51-55 歲	15	11.7
56-60 歲	7	5.5
61 歲以上	4	3.1
總和	128	100

自願求助個案中以未婚人士佔多數，共有 61 人，佔總人數的 47.6%；已婚及離婚有 37 人及 23 人，佔總人數的 28.9%及 18%。

婚姻狀況

	人數	百分比
未婚	61	47.6
已婚	37	28.9
離婚	23	18
鰥寡	1	0.8
沒有相關資料	6	4.7
總和	128	100

調查結果顯示，自願求助個案多於澳門及內地出生者較多，分別為 69 人及 37 人，佔總人數的 53.9%及 28.9%；而於其他地區及香港出生的個案分別有 11 人及 4 人，各佔總人數的 8.6%及 3.1%。

出生地點

	人數	百分比
澳門	69	53.9
香港	4	3.1
內地	37	28.9
其他	11	8.6
沒有相關資料	7	5.5
總和	128	100

自願求助個案多居住於花地瑪堂區內，有 70 人，佔總人數的 54.7%；而居住於花王堂區及澳門以外地區的各有 11 人，各總人數的 8.6%。

居住區域

	人數	百分比
花王堂區	11	8.6
望德堂區	2	1.6
風順堂區	5	3.9
大堂堂區	5	3.9
花地瑪堂區	70	54.7
氹仔區	3	2.3
路環區	7	5.4
內地	2	1.6
其他	11	8.6
沒有相關資料	12	9.4
總和	128	100

調查結果顯示自願求助個的家庭成員多由 2 至 3 名及 4 至 5 名組成，分別有 47 人及 42 人，佔總人數的 36.7%及 32.8%；只有 1 名家庭成員有 27 人，佔總人數的 21.1%。

家庭成員

	人數	百分比
1 名	27	21.1
2-3 名	47	36.7
4-5 名	42	32.8
6 名以上	5	3.9
沒有相關資料	7	5.5
總和	128	100

自願求助個案大多未育有子女，有 66 人，佔總人數的 51.5%；其次為育有 1 名子女有 39 人，佔總人數的 30.5%。

子女數

	人數	百分比
0 個	66	51.5
1 個	39	30.5
2 個	12	9.4
3 個	5	3.9
沒有相關資料	6	4.7
總和	128	100

自願求助個案多與直系親屬同住，有 62 人，佔總人數的 48.4%；其他居住情況的個案有 26 人，佔總人數的 20.3%，他們多居住於中途宿舍、戒毒院舍或獄中的釋前輔導個案；單獨居住有 24 人，佔總人數的 18.8% 。

居住情況

	人數	百分比
與直系親屬同住	62	48.4
與其他親屬同住	9	7
單獨居住	24	18.8
其他	26	20.3
沒有相關資料	7	5.5
總和	128	100

個案多反映與家人關係屬普通，有 48 人，佔總人數的 37.5%；反映與家人關係良好有 39 人，佔總人數的 30.4%；與家人關係屬惡劣有 27 人，佔總人數的 21.1%；其他情況(如沒有家人)有 6 人，佔總人數的 4.7%。

家庭關係

	人數	百分比
良好	39	30.4
普通	48	37.5
惡劣	27	21.1
其他	6	4.7
沒有相關資料	8	6.3
總和	128	100

個案中大多具有中學程度，有 63 人，佔總人數的 49.2%；而具有中學程度的個案亦有 54 人，佔總人數的 42.2%。

學歷

	人數	百分比
小學	54	42.2
中學	63	49.2
大專或以上	4	3.1
沒有相關資料	7	5.5
總和	128	100

入案初期就業的自願求助個案有 55 人，佔該項總人數的 43%，而結案時則有 65 人，佔該項總人數的 50.8%；入案初期未有工作有 67 人，佔該項總人數的 52.3%，而結案時則有 48 人，佔該項總人數的 37.5%。

就業情況

	入案初期		結案時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就業	55	43	65	50.8
沒有工作	67	52.3	48	37.5
沒有相關資料	6	4.7	15	11.7
總和	128	100	128	100

入案初期自願求助個案多從事第四大類的文員工作，有 22 人，佔總就業人數的 40%，當中多從事與博彩業相關之工作，如莊荷、帳房及公關等。結案時主要從事第九大類的非技術工人，有 20 人，佔總就業人數的 30.8%；其次為第五大類的服務、銷售及同類工作人員及第四大類的文員，分別有 18 人及 13 人，各佔總就業人數的 27.7%及 20%。

工作種類

	入案初期		結案時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第一大類：立法機關成員、公共行政高級官員、社團領導人員、企業領導人員及經理	1	1.8	1	1.5
第二大類：專業人員	1	1.8	1	1.5
第三大類：技術及輔助專業人員	1	1.8	0	0
第四大類：文員	22	40	13	20
第五大類：服務、銷售及同類工作人員	15	27.3	18	27.7
第七大類：工業工匠及手工藝工人	2	3.6	4	6.2
第八大類：機台、機器操作員、司機及裝配員	3	5.5	8	12.3
第九大類：非技術工人	10	18.2	20	30.8
總和	55	100	65	100

跟進期間曾失業有 83 人，佔總人數的 64.8%；維持工作有 33 名，佔總人數的 25.8%。

曾否失業

	人數	百分比
有	83	64.8
沒有	33	25.8
沒有相關資料	12	9.4
總和	128	100

入案初期已就業的 55 名自願求助個案中，薪金範圍多介乎(澳門元計算)15,001 至 20,000 元範圍，有 19 人，佔總人數的 34.5%，其次為介乎 10,001 至 15,000 元範圍，有 13 人，佔總人數的 23.6%。

每月薪酬

	人數	百分比
$5,000 或以下	4	7.3
$5,001 至$10,000	12	21.8
$10,001 至$15,000	13	23.6
$15,001 至$20,000	19	34.5
$20,001 至$25,000	3	5.5
$25,000 或以上	4	7.3
總和	55	100

自願求助個案中於入案前曾吸毒有 82 人，佔總人數的 64%，吸毒種類以氯胺酮為主；表示從沒吸毒有 39 人，佔總人數的 30.5%。於跟進期間曾吸毒有 40 人，佔總人數的 31.3%，吸毒種類同以氯胺酮為主，未有吸毒有 78 人，佔總人數的 60.9%。

吸毒情況

	入案前		跟進期間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有	82	64	40	31.3
沒有	39	30.5	78	60.9
沒有相關資料	7	5.5	10	7.8
總和	128	100	128	100

吸毒種類

	入案前		跟進期間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嗎啡類	6	7.3	5	12.5
苯二氮卓類	0	0	2	5
大麻類	0	0	1	2.5
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	17	20.7	11	27.5
可卡因	2	2.5	0	0
搖頭丸	1	1.2	0	0
海洛英	21	25.6	4	10
氯胺酮	35	42.7	17	42.5
總和	82	100	40	100

自願求助個案於跟進期間以戒毒服務需求較多，有 45 人次，佔總人次的 36.3%；其次是住宿服務，有 40 人次，佔總人次的 32.3%；另外接受就業支援及經濟援助各有 17 人次及 15 人次，各佔總人次的 13.7%及 12.1%。

接受社會服務情況

	人次	百分比
就業	17	13.7
醫療	6	4.8
戒毒	45	36.3
職業培訓	1	0.8
住宿	40	32.3
經濟	15	12.1
總和	124	100

自願求助個案因生活上遇到困難才尋求重返廳的協助，但當難關解決後多即停止或拒絕個案負責人繼續跟進，而跟進工作亦因此而必須結束，所以自願求助個案的跟進期一般較短。調查結果顯示於六個月內結案的個案有 51 人，各佔總人數的 39.8%；跟進期七個月至十二個月有 49 人，佔總人數的 38.3%。由於自願求助個案沒有指定的跟進期限，因而無法評估其是否順利完成跟進。

跟進期

	人數	百分比
1-6 個月	51	39.8
7-12 個月	49	38.3
13-18 個月	17	13.3
19-24 個月	7	5.5
25-30 個月	1	0.8
30 個月以上	3	2.3
總和	128	100

小結

調查結果顯示，重返廳於 2015 年至 2017 年三年間結案的自願求助個案共有 128 人次，入案年份由 2012 年至 2017 年間，個案的入案年齡集中於 26 至 30 歲的年齡組內，以男性為主，男女的比例為 8.1：1，出生地多於澳門；多具有中學教育程度；超過半數個案居住於花地瑪堂區。

自願求助個案中多為未婚人士，且與直系親屬同住為主，多未育有子女，反映與家人關係屬普通及良好的居多，約 20%個案反映與家人的關係惡劣。

自願求助個案於入案初期多失業，但結案時則以就業稍多，而入案初期就業的個案中多從事第四大類的文員工作，而結案時就業的個案則以從事第九大類的非技術工人居多。大部分個案於跟進期間曾經失業，每月薪酬以介乎澳門幣 15,000 至 20,000 元者稍多。

超過 60%個案於入案前曾經吸毒，而在跟進期間有吸毒行為約 30%，同以濫用氯胺酮居多。

自願求助個案的跟進期一般較短，個案的生活問題得到解決後便可結束跟進，所以跟進多不超過一年，當中尤以集中於一至六個月較多，而自願求助個案對社會服務的需求則以戒毒服務及住宿服務為主。

第六章　總結

一、調查發現

重返廳於 2015 年至 2017 年間，共收集得由個案負責人所填寫的個案結案資料收集表(問卷)957 份，當中假釋個案 212 份；緩刑個案 592 份 (當中緩刑戒毒個案有 529 份)；勞動代替罰金個案 25 份及自願求助個案 128 份，在 957 份問卷中就個案的背景資料、家庭及就業情況、跟進期間所接受的社會服務、跟進期及結案情況等的調查發現如下：

性別及年齡：2015 年至 2017 年結案的更生個案均以男性為主，男女比例為 6.3：1，當中以自願求助個案的男女比例 8：1 較高，更生個案的入案年齡平均值為 33 歲。

婚姻與家庭：更生個案大都未婚，家庭成員人數以 4 至 5 人為主，多與直系親屬同住，他們反映與家人的關係屬於良好，多未育有子女，佔總人數的 56.8%。

出生及居住地：更生個案多於本澳出生，居住地集中於花地瑪堂區。

學歷、就業及收入情況：普遍學歷達中學程度，入案初期已經就業為多，且從事文員類別為主，當中大部分從事與博彩業相關之工作，如莊荷、帳房及公關等。入職時月薪(以澳門元計算)多介乎 10,001 至 15,000 元之間，約半數更生個案於跟進期間曾經失業，結案時就業狀況有明顯提升，多能維持就業且從事服務、銷售及同類工作人員稍多。

吸毒情況：更生個案在入案前曾吸毒有 72.6%，當中以濫用氯胺酮較為普遍，於跟進期間吸毒的更生個案有 37%。更生個案在重返社會過程中，對戒毒服務的需求較為殷切。

措施跟進期：整體更生個案的跟進期一般在兩年內完成，其中假釋個案以一年內完成為主，緩刑個案的則以兩年內完成佔多，平均來說，更生個案有 66%能順利完成重返廳的措施跟進，其中假釋類別的成功率是 96.2%。

犯罪種類：緩刑個案中有 87.6%因觸犯毒品罪行而被定罪；假釋個案犯罪類型則比較多元，以毒品犯罪為多，佔 36.5%，其次是妨害社會生活罪及侵犯財產罪，分別佔 25.1%及 22.8%；勞動代替罰金個案則以妨害交通安全罪稍多，佔 69.2%。

二、各類個案統計資料簡表

為了讓讀者更掌握各類個案的具體情況，下表將依據個案類別的分類，把各調查項目中佔多數的資料羅列並整理。

個案類別	假釋	緩刑	勞動代替罰金	自願求助
資料收集表數	212	592	25	128
年齡	26-30 歲(21.7%)	21-25 歲(28.2%)	21-25 歲(20%)/ 26-30 歲(20%)/ 31-35 歲(20%)	26-30 歲(18.8%)
男女比例	6.1:1	6:1	5.3:1	8.1:1
出生地	澳門(52.8%)	澳門(68.3%)	澳門(80%)	澳門(53.9%)
居住地	花地瑪堂區(48.1%)	花地瑪堂區(45.1%)	花地瑪堂區(48%)	花地瑪堂區(54.7%)
婚姻狀況	未婚(46.7%)	未婚(59.8%)	未婚(76%)	未婚(47.6%)
家庭成員	4-5 人(51%)	4-5 人(49.3%)	2-3 人(36%) 4-5 人(36%)	2-3 人(36.7%)
子女數	未育有子女(48.6%)	未育有子女(60.1%)	未育有子女(76%)	未育有子女(51.5%)
居住情況	與直系親屬居住(81.1%)	與直系親屬居住(76.2%)	與直系親屬居住(76%)	與直系親屬居住(48.4%)
家庭關係	良好(77.4%)	良好(58.1%)	普通(68%)	普通(37.5%)
學歷	中學(61.8%)	中學(64.2%)	中學(64%)	中學(49.2%)
入案初期就業情況	就業(62.3%)	就業(77%)	失業(64%)	失業(52.3%)
跟進期間曾否失業	否(53.3%)	否(50.8%)	曾(68%)	曾(64.8%)
結案時的就業情況	就業(73.6%)	就業(71.1%)	失業(60%)	就業(50.8%)
入案初期工種	服務、銷售及同類工作人員(32.6%)	文員(42.8%)	專業人員(22.2%)/ 技術員及輔助專業人員(22.2%)/ 文員(22.2%)	文員 (40%)
結案時工種	服務、銷售及同類工作人員(30.1%)	文員(31.6%)	文員(30%)	非技術工人(30.8%)
薪酬(澳門元)	$10,001-$15,000(36.4%)	$15,001-$20,000(33.6%)	$5,001-$10,000(44.4%)	$15,001-$20,000(34.5%)
入案前的吸毒情況	沒有(62.7%)	有(88.5%)	沒有(56%)	有(64%)
入案前的吸毒種類	氯胺酮(62%)	氯胺酮(64.3%)	大麻類(40%)	氯胺酮(42.7%)
跟進時的吸毒情況	沒有(96.2%)	有(51.5%)	沒有(92%)	沒有(60.9%)
跟進時的吸毒種類	嗎啡類(25%)/ 氯胺酮(25%)	氯胺酮(50.5%)	大麻類(100%)	氯胺酮(42.5%)
接受社會服務情況	戒毒服務(56.1%)/ 就業服務(12.3%) 經濟援助(12.3%)	戒毒服務(87.9%)/ 醫療服務(3.9%)	戒毒服務(44.5%)/ 經濟援助(33.3%)	戒毒服務(36.3%)/ 住宿服務(32.3%)
跟進期	1-12 個月(54.7%)	13-24 個月(43.2%)	1 個月(16%)	1-6 個月(39.8%)
順利完成跟進	是(96.2%)	是(55.4%)	是(60%)	*
終止跟進的原因	違反假釋義務(62.5%)	卷宗競合(37.1%)	違反勞動義務(85.7%)	*
犯案種類	毒品罪(36.5%)	毒品罪(87.6%)	妨害社會生活罪(69.2%)	**

* 由於自願求助個案沒有指定的跟進期，因此此項不適用。

** 由於欠缺自願求助個案的犯罪資料，因此此項不適用。

三、更生個案統計調查報告 2016 年與 2019 年之比較

為了持續檢視受輔更生人士狀況及服務需求的轉變及趨勢，本次“更生個案統計調查報告”(以下簡稱 2019 年報告)將與 2016 年完成的調查結果(以下簡稱 2016 年報告)作比較，找出值得關注之處。我們今後在制訂社會重返服務時將作參考。

兩調查結果顯示了更生個案在個人資料、家庭方面、就業、工種及犯案種類有相同的特徵。在個人資料方面，同以男性且於本澳出生為主、居住地區以花地瑪堂區為多、其婚姻狀況同以未婚為多。家庭狀況方面，更生個案均以未育有子女居多，大多與直系親屬同住，家庭成員人數多為 4 至 5 人，與家人關係良好。就業情況方面，兩調查結果均顯示更生個案於入案初期的型態相似，其中假釋個案及緩刑個案仍以就業居多，而勞動代替罰金個案及自願求助個案則以失業稍多；工種方面，兩調查結果均顯示更生個案於入案初期多已就業，以服務、銷售及同類工作人員及文員居多，當中緩刑個案多以從事與博彩業相關之工作，如莊荷、帳房及公關等，結案時仍以服務、銷售及同類工作人員及文員稍多。在犯案種類方面亦沒有變化，假釋個案及緩刑個案以毒品犯罪為主，而勞動代替罰金個案則以妨害交通安全罪為多。

除了相同之處外，兩調查結果亦顯示了更生個案有不同的特徵，**包括年齡、學歷、薪金**及**接受社會服務**四方面有所不同，以下部份則以這四方面作出陳述。

年齡方面，除了緩刑個案的年齡組維持以 21 至 25 歲為主，其餘三類個案均有所變化。假釋個案的年齡由 2016 年報告中的 21 至 25 歲為主，提升至 2019 年報告中的 26 至 30 歲，上升了 5 年；勞動代替罰金個案的年齡卻呈現年輕化的趨勢，2016 年報告中的 41 至 45 歲及 60 歲以上為多，而 2019 年報告則以 21 至 25 歲、26 至 30 歲、及 31 至 35 歲為多，個案的年齡年輕了 10 年；自願求助個案的年齡亦由 2016 年報告中以 36 至 40 歲較多，下降至 2019 年報告

中的 26 至 30 歲較多，個案的年齡年輕 10 年。

學歷方面，兩報告均發現，假釋個案及緩刑個案均以中學學歷為主，同時該兩類個案具有中學程度的比例由 2016 年報告中約 50%，提升至 2019 年報告中約 60%，另一方面，勞動代替罰金個案及自願求助個案於 2016 年報告以小學為主，而於 2019 年報告中學歷已提升至中學為主，顯示更生個案在學歷方面正在提升。

薪金方面，只有勞動代替罰金個案於兩調查報告不變，多維持在澳門幣 5,001 至 10,000 元。假釋個案、緩刑個案及自願求助個案皆由 2016 年報告的澳門幣 5,001 至 10,000 元提升至 2019 年報告的澳門幣 10,001 至 15,000 元。整體來說更生個案的薪金水平有顯著的提升，升幅為 50 至 100%。

接受社會服務需求方面，2019 年報告發現四類個案均以戒毒服務較多，當中除緩刑個案的情況與 2016 年報告沒有變化(即以戒毒服務為主)外，其餘三類個案的情況均有轉變。2016 年報告顯示假釋個案以接受就業支援及戒毒服務(各佔 21.8%)稍多，而 2019 年報告則顯示 56.1% 的假釋個案有戒毒服務的需要；勞動代替罰金個案於 2016 年報告顯示以經濟援助為主，而 2019 年則以戒毒服務為多，自願求助個案於 2016 年報告中以戒毒服務及經濟援助為多，而 2019 年報告則顯示已偏向戒毒服務及住宿服務。故此，整體而言，近三年的更生個案在社會服務的需求均以戒毒服務為主。

~完~

成年個案資料收集表

附件一

個人資料

案主姓名：_____ 出生日期：_____ 入案年齡： □□

入案年份：．．．

有否上癮：1)有　2)沒有・・・・・・・・・・・・・・・・・・・・・・・・・□
跟進期間曾否吸毒品 / 迷幻藥：1)有　2)沒有・・・・・・・・・・・・・・・・□
毒品種類：1)嗎啡類　2)苯二氮卓類　3)大麻類　4)甲基安非命/安非他命　5)可卡因
6)搖頭丸　7)鴉片類　8)氯胺酮　9)其他_____・・・・　□

接受社會服務之情況

跟進期間曾接受以下社會服務：
就業支援：1)有　2)沒有【如選答 1）請繼續作答下題】・・・・・・・・・・・□
1)勞工暨就業局　2)其他_____・・・・・・・・・・・・□
醫療服務：1)有　2)沒有【如選答 1）請繼續作答下題】・・・・・・・・・・・□
1)衛生局　2)其他_____・・・・・・・・・・・・・・□
戒毒服務：1)有　2)沒有【如選答 1）請繼續作答下題】・・・・・・・・・・・□
1)社會工作局　2)民間機構　3)其他_____・・・・・　□
職業培訓：1)有　2)沒有【如選答 1）請繼續作答下題】・・・・・・・・・・・□
1)勞工暨就業局　2)民間機構　3)其他_____・・・・　□
住宿服務：1)有　2)沒有【如選答 1）請繼續作答下題】・・・・・・・・・・・□
1)社會工作局　2)民間機構　3)其他_____・・・・・　□
經濟援助：1)有　2)沒有【如選答 1）請繼續作答下題】・・・・・・・・・・・□
1)社會重返基金　2)社會工作局　3)社會保障基金・・・・・・・　□
其他服務：_____

跟進情況

本次跟進期（月數）・・・・・・・・・・・・・・・・・・・・・・・・・・・・・□□□
順利完成跟進：1)是　2)否【如選答 2）請繼續作答下題】・・・・・・・・・・・□
原因：1)去世　2)違反義務　3)更改其他措施
4)重犯，次數_____，類別_____　5)其他_____・・・・・　□
【如選擇 2）~5)，請繼續選答下題】
改判入獄：1)是　2)否・・・・・・・・・・・・・・・・・・・・・・・・・・・□

犯罪簡歷　　【同一案主只須填寫一份犯罪簡歷】

犯罪次數・・・・・・・・・・・・・・・・・・・・・・・・・・・・・・・・・・・□□
本次　年份_____　　種類：_____・・・・　□□
其它　年份_____　　種類：_____・・・・　□□
其它　年份_____　　種類：_____・・・・　□□
其它　年份_____　　種類：_____・・・・　□□
其它　年份_____　　種類：_____・・・・　□□

備注：_____

社工姓名：_____
日期：_____

犯案分類

附件二

一) <u>侵犯人身罪</u>

1. 侵犯生命罪
   1) 殺人
   2) 其他(殺嬰、棄置或遺棄他人使其有生命危險者)
2. 侵犯子宮內生命罪(即墮胎)
3. 侵犯身體完整性罪
   1) 傷害身體完整性
   2) 嚴重傷害身體完整性
   3) 參與毆鬥
   4) 其他(虐待未成年人、無能力之人或配偶又或使之過度勞累等)
4. 侵犯人身自由罪
   1) 恐嚇
   2) 脅迫
   3)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
   4) 綁架
   5) 其他(使人為奴隸、挾持人質等)
5. 侵犯性自由及自決罪
   1) 強姦
   2) 性脅迫
   3) 淫媒
   4) 暴露行為
   5) 對兒童之性侵犯(與未滿 14 歲者為重要性慾行為)
   6) 姦淫未成年人(利用 14-16 歲之未成年人之無經驗而與之性交者)
   7) 對未成年人之性慾行為(利用 14-16 歲之未成年人之無經驗而與之為重要性慾行為，或使之與他人為此行為者)
   8) 其他(性欺詐等)
6. 侵犯名譽罪
   1) 誹謗
   2) 侮辱
   3) 其他(侵入限制公眾進入之地方)
7. 侵犯受保護之私人生活罪
   1) 侵犯住所
   2) 侵入限制公眾進入之地方
   3) 侵入私人生活
   4) 不當利用秘密
   5) 不法之錄製品及照片
   6) 其他(以資訊方法作侵入、侵犯函件或電訊等)
8. 侵犯其他人身法益罪

1) 幫助之不作為
2) 使人不受澳門法律保障
3) 其他

二) 侵犯財產罪

1. 侵犯所有權罪
   1) 盜竊
   2) 信任之濫用
   3) 竊用車輛
   4) 搶劫(包括取物後使用暴力)
   5) 毀損
   6) 侵占不動產
   7) 縱火
   8) 其他(更改標記、拾遺不報等)
2. 一般侵犯財產罪
   1) 詐騙
   2) 簽發空頭支票
   3) 勒索
   4) 暴利
   5) 其他(濫用擔保卡或信用卡等)
3. 侵犯財產權罪
   1) 贓物罪
   2) 其他(損害債權等)

三) 危害和平及違反人道罪

四) 妨害社會生活罪

1. 妨害家庭罪(重婚、偽造民事身分狀況、誘拐未成年人、違反扶養義務)
2. 偽造罪(偽造文件、使用虛假聲明、使用他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偽造貨幣等)
3. 公共危險罪(禁用武器及爆炸性物質、違反建築規則及擾亂事業、污染)
4. 妨害交通安全罪(劫機、妨害運輸安全、危險駕駛交通工具等)
5. 妨害公共秩序及公共安寧罪(醉酒及吸用有毒物質、濫用及虛構危險信號、濫用名稱或標誌或制服等)
6. 藏械
7. 其他(僱用黑工、非法居留、收容非法入境者等)

五) 妨害本地區罪

1. 妨害政治、經濟及社會制度罪(煽動集體違令等)
2. 妨害國家及國際組織罪(侮辱官方象徵等)
3. 妨害公共當局罪
   1) 違令
   2) 違反判決所定之禁止
   3) 破壞受公共權力拘束之物件
   4) 其他(縱放被拘禁之人、違反判決所定之禁止等)
4. 妨害公正之實現(作虛假之證言等)
5. 執行公共職務時所犯之罪(賄賂、公務上之侵占等)
6. 賄選

7. 其他

六) <u>毒品罪</u>

1. 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
2. 不法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
3. 藏毒
4. 運毒
5. 製毒
6. 受麻醉品或精神科物質影響下駕駛罪
7. 其他(持有吸毒工具罪等)